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9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彭思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,94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0,760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9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8,063元，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6,862元，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